债券代码: 148361.SZ 债券简称: 23 粤环保 K1 债券代码: 148189.SZ 债券简称: 23 粤环 G1 债券代码: 148140.SZ 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发行 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 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4.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 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的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不再负责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合法合规,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要求。

- (二)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
- 3.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执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以及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 8.诚信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

(三) 变更生效时间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近期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新任审计机构已开始履行职责。

(四)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22粤环G1"、"23粤环G1"和"23粤环保K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3年 11月 23日